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辦法

109 年 9 月 2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 目的：

- (一)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 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 輔導對象：

- (一) 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四、 輔導組織：

- (一)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
- (二) 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各處、室、科之有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五、 輔導原則：

- (一)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二) 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合作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成立義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三) 主動聯繫特教資源中心及國立特教學校協助特殊課程之輔導。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進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

六、 輔導方式：

- (一) 始業輔導：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後儘速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 個別及團體輔導：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 社團或志工制度：可運用啟明、啟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或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 研習營或自強活動：可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可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或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 (五) 座談：藉由師生、家長親子等座談，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等，並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記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 (七) 轉銜(ITP)暨生涯輔導：對於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其需求提供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安排適切的轉銜輔導及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能力。

七、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國教署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或學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八、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敬陳 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